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866号

申请执行人：张艳妮，女，
址：，身份证住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徐应喜，女，
址：，身份证住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刘国斌，男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张艳妮与被执行人徐应喜、刘国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99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2897.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6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应喜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环城村银宇金都A栋604号【不动产权证号：湘(2017)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1236号】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

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应喜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环城村银宇金都 A 栋 604 号【不动产权证号：湘（2017）华容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6 号】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茂 昶